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返校服務契約書

- 一、本人申請赴 _____ 大學 _____ 所（系）進修 _____ 學位，業經本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以（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帶職帶薪公餘進修、留職停薪進修）之方式進修，進修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，為期 _____ 年。
- 二、完成進修取得學位後，願依本校「教師進修、研究與研習辦法」之規定返校履行服務 _____ 年之義務；本契約書所列進修期間屆滿仍未取得學位辦理延長進修時，履行服務義務年數按延長進修年數增加。
- 三、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年數辭職時，願依本校「教師進修、研究與研習辦法」規定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費用及違約金。
- 四、雙方如有爭訟，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分別由學校及進修教師雙方收存，以為憑據。

立書人：

甲 方：中臺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